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1〕47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秦宇毅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人社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眉山日报社：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秦宇毅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3人）

眉山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秦宇毅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齐鹏程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徐旭

二、助理工程师（3人）

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监测站：唐言、梁杰

眉山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孙进

三、助理记者（1人）

眉山日报社：马诗雨

四、助理编辑（1人）

眉山日报社：毛馨怡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9日

